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6〕86号

签发人：李晓强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提案 (第13040147号)的答复

杨希恒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现状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我省从1997年开始实施法律

援助工作，至今已有 29 年。经过多年的努力，法律援助工作已步入良好发展的轨道：全省现有省市县三级法律援助机构 115 家，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361 个，依托工会、妇联、残联、老龄委、共青团、信访、看守所、法院、部队等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926 个。近年来，全省年均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 万余件，解答法律咨询 40 万余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 亿余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开展值班律师工作，2025 年参与认罪认罚案件 1.9 万余件，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经济困难标准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可见法律援助完全由国家财政作为基础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对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具体内容“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经济困难标准由省级政府确定，具体内容“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

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确定了我省的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上线标准为“低收入家庭的成员”，极大降低了我省申请法律援助的门槛。目前我省要求对低收入家庭成员以上的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承诺由当事人提供经济状况说明（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成员）法律援助机构向当地民政部门核查；对因失业、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经济状况承诺，由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所在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由工作人员书面、电话核实或在网站上公示，符合条件的将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基本保障了法律援助申请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三、落实提案的工作思路

您的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的提案，我们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与当前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方向相契合，是法律援助受理审查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落实《法律援助法》《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推进落实：**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互联网+法律援助工作模式，利用 12348 辽宁法网，采取“热线、网络、实体”三位一体的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法律援助的援务公开。同时加强与民政、数据、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数据协同及隐私保护，实现“应援尽援”。**二是**强化监管力度，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结案等实施程序；

进一步推进援务公开，完善申请、受理、审查和办案工作制度，重点规范申请、审查工作，统一工作程序，对临时生活困难的申请人采取书面、电话核实或网站上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并鼓励各地进一步探索新的核查方式，依法及时核查申请人经济状况。三是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安心行动”“法援护苗”“关爱妇女”“关爱残疾人”“关爱老年人”等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度。同时，根据重点群体的实际情况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力度，依法提供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应援优援”。

感谢您对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地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地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1810400041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